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2.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十二条。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3. 移送责任：严重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致使当事人、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条第（四）、（五）项。 3.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2号）第三十五条：负有放射性废物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的规定。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		
002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643号）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1. 检查责任：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 处置责任：作出停止违法行为、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治理、罚款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检查责任：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 处置责任：作出停止违法行为、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治理、罚款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牧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		

003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现场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p>1. 《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第六条第三款：现场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p> <p>2. 《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12〕146号）</p>	<p>1. 检查责任：根据环境监察计划，采用定期、定点或不定期方式，检查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环保手续及制度执行情况、生产工艺和排污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等情况。</p> <p>2.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提出整改要求、制作环境监察记录。涉嫌环境违法的，调查取证、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依法查处；</p> <p>3. 移送责任：对需移送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督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未查实证据即责令停止环境违法行为或责令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的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p> <p>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停止、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依法应当移送的案件不予移送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2.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p> <p>3. 《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p> <p>4.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p> <p>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p> <p>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004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排污单位及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p>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1. 检查责任：根据环境监察计划，采用定期、定点或不定期方式，检查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环保手续及制度执行情况、生产工艺和排污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等情况。</p> <p>2.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提出整改要求、制作环境监察记录。涉嫌环境违法的，调查取证、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依法查处；</p> <p>3. 移送责任：对需移送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督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未查实证据即责令停止环境违法行为或责令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的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p> <p>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停止、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依法应当移送的案件不予移送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p> <p>2. 《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第二章第七条各级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一）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未完成年度污染减排目标任务的；</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p> <p>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p> <p>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005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的监督检查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第四条第一款：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具体负责。	1. 检查责任：定期对排污企业安装的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状态、日常管理工作的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2. 处置责任：对现场设施运行维护、日常管理不规范的，人为干扰设施正常运行，涉嫌数据造假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处置。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现场检查频次不够，检查发现问题不处理的，致使监测数据失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		
006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第三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联单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一条第一款：省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检查联单运行的情况，也可以委托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联单的运行情况。	1. 检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对相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追究刑事责任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进行查处；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并监督整改情况；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2. 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二）、（三）的规定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二）、（三）、（四）项的规定。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007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污染减排项目或建成设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章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p>1. 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确定的省级污染减排项目，对重点行业、重点项目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落后于计划的减排项目和已建成未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减排设施，限定时间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企业将记入考核评比；</p> <p>3. 移送责任：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移交环境监察部门依法查处；</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汇总、整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p> <p>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2. 《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第七条各级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一）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未完成年度污染减排目标的；</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p> <p>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p> <p>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p>		
008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排污单位现场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通过，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p>1. 检查责任：定期对排污许可证发放单位进行核查；</p> <p>2.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移送责任：对违法排污单位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未查实证据即责令行政改正或限期改正的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p> <p>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企业发布违法排污；</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排污单位发布情况检查，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在责令企业行政改正或限期改正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2.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p> <p>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p> <p>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009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环境影响跟踪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编制不实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p>1. 检查责任：根据项目单位或地方环保部门提供的项目建设情况，不定期对部分重点项目进行抽查；</p> <p>2. 处置责任：对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明原因、查明责任；</p> <p>3. 移送责任：对环评单位编制环评报告不实的问题，报环保部降低或者取消其环评资质证书，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p> <p>2.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p> <p>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p> <p>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p>		
-----	--------------	------------------------	---	---	---	--	--	--	--